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

建设单位：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曾为来（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曾为来

填　表　人　：曾为来

建设单位：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330777788

传真：/

邮编：245299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富路 2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染环节.....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3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95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含雨污管网）

附图 5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6 项目建设现状图

附件 1—环评结论

附件 2—总量控制函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富路 2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封边条</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8000 吨封边条</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3550 吨封边条</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6 年 1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6 年 1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6 年 6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6 年 7 月 21 日~22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7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40 万元</td><td>比例</td><td>2.24%</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2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62.5 万元</td><td>比例</td><td>3.1%</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td></tr>
</table>

	二、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1 月）； （2）《关于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6〕2 号，2026 年 1 月 20 日）； （3）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现阶段）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2.废气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 挤出、背胶、破碎、混料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表 4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pH 值	COD	BOD_5	SS	NH_3-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45	/

厂界丙烯腈、氯乙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表 5 排放限值。

厂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

食堂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表 1-2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挤出、背胶、破碎、配料、混料工序	非甲烷总烃	40	1.6	DB 34/4812.6-2024
	氯乙烯	5	/	
	颗粒物	20	/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氯化氢	100	0.26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GB 14554-93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50	1.5	DB 34/4812.4-2024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表 1-4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丙烯腈	0.20	厂界	DB34/ 4812.6-2024
氯乙烯	0.15		
甲苯	0.8		GB31572-2015，含

氯化氢	0.2		2024 年修改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93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最低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染环节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富路 2 号，占地面积为 12893.33 平方米，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曾为来。经营范围包括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6 年，企业拟投资建设“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4 取得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委员会备案（经开投资〔2025〕43 号）。2025 年 10 月 20 日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以“歙环字〔2026〕2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3），同意项目建设。

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项目（现阶段）所有设备购置安装完成。2026 年 1 月 22 日申请排污登记（编号：91341021MAEH4FD704001X，见附件 6）；6 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在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1021-2026-322-L，附件 7）。

验收工作的开展：企业于 2026 年 6 月进行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工作并能稳定运行。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要求，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阶段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工作。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本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2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

本次验收范围：厂区内已建设 3 栋厂房，占地面积合计 4408.13m^2；1 栋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1295.39m^2；破碎车间占地面积为 82.95m^2；配料房占地面积为 65.34m^2；车间办公室占地面积为 70.62m^2；机修房占地面积为 40.26m^2；1 号仓库位于 4 号厂房外，占地面积为 56m^2，主要贮存水性油墨；2 号仓库位于 2 号厂房外南侧，占地面积为 29.25m^2，主要贮存水性胶粘剂；1 间门卫室。2 号厂房内购置有混料机、挤出机、双螺杆挤出机；4 号厂房内购置有印刷机（自带烘道，电加热）；5 号厂房为仓库；破碎车间内购置有破碎机。现阶段达到年产 3550 吨封边条的生产能力（其中 PVC 封边条 3450 吨、ABS 封边条 100 吨）。

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时间	排污许可	环境应急预案
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	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文号：歙环字〔2026〕2 号	已取得排污登记， 证书编号： 91341021MAEH4FD704001X （有效期限： 2026.1.22~2031.1.21）	已完成编制并备案 备案号： 341021-2026-322-L （2026 年 6 月）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

建设单位：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富路 2 号；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项目（现阶段）职工人数 25 人，全年生产 300 天，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2.1.3 地理位置

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富路 2 号（东经：118 度 27 分 15.172 秒，北纬：29 度 53 分 38.924 秒），厂

区西侧与紫环路相邻，北侧与经富路相邻，东侧为安徽山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黄山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3。

2.1.4 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位于北侧，进入大门后，中间物流通道将厂区划分为东西两大区域，其中西侧区域分布有办公楼、1 号仓库、纸箱库和 4 号厂房（印刷生产车间），办公楼紧邻厂区北侧大门，办公楼以南为 1 号仓库、纸箱库、4 号厂房（印刷生产车间）。东侧区域：由北向南依次为 5 号厂房（主要功能为仓库）、3 号厂房（备用生产厂房，与本项目无关）、2 号厂房（挤出生产车间）、破碎车间、配料房、2 号仓库、车间办公室、杂物间、茶水间、机修房，3 号厂房外东北角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厂区平面布局图具体见附图 5。

2.1.5 建设内容（现阶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2-2。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规模	现阶段 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
1	PVC 封边条	7900 吨/年	3450 吨/年	2400h
2	ABS 封边条	100 吨/年	100 吨/年	2400h
合计		8000 吨/年	3550 吨/年	/

备注：*项目产品产能取决于混料机、挤出机、印刷机等设备生产能力，根据现阶段生产设备数量。
7 月 21 日实际产品产量为 5 吨封边条，其中，PVC 封边条 4 吨，ABS 封边条 1 吨；7 月 22 日实际产品产量为 10 吨封边条，全部为 PVC 封边条。

项目现阶段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现阶段）建设情况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建成情况	
主体工程	2 号厂房	占地面积约 1732.26m^2，钢结构，主要功能为挤出生产线，划分为混料生产区和挤出生产区，内设混料机、挤出机。	占地面积约 1732.26m^2，钢结构，主要功能为挤出生产线，划分为混料生产区和挤出生产区，内设混料机、挤出机。混料机、挤出机数量较环评设计少。	设备未上齐，其他一致
	4 号厂房	占地面积约 1335.44m^2，钢结构，主要功能为印刷生产线，内设印刷机。	占地面积约 1335.44m^2，钢结构，主要功能为印刷生产线，内设印刷机。印刷机较环评设计少。	设备未上齐，一致

	5 号厂房	占地面积约 1340.43m^2，钢结构，主要功能为仓库，内设 3 台片材机。	占地面积约 1340.43m^2，钢结构，主要功能为仓库，片材机未上。	设备未上，一致
	破碎车间	占地面积约 82.95m^2，钢结构，内设破碎机。	占地面积约 82.95m^2，钢结构，内设破碎机。	一致
	配料房	与破碎车间相邻，占地面积约 65.34m^2，钢结构，配置电子秤和塑料大盆。	与破碎车间相邻，占地面积约 65.34m^2，钢结构，配置电子秤和塑料大盆。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号楼为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1295.39m^2，用于员工办公。	1 号楼为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1295.39m^2，用于员工办公。	一致
	车间办公室	位于 2 号厂房外南侧，占地面积约 70.62m^2，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 2 号厂房外南侧，占地面积约 70.62m^2，用于员工办公。	一致
	茶水间	占地面积约 30.16m^2。	占地面积约 30.16m^2。	一致
	杂物间	占地面积约 72.6m^2，储存一些劳保用品。	占地面积约 72.6m^2，储存一些劳保用品。	一致
	机修房	占地面积约 40.26m^2。	占地面积约 40.26m^2。	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料库	位于 2 号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240m^2，主要贮存 PVC、ABS 等原辅材料，一次最大贮存量约 130 吨。	位于 2 号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240m^2，主要贮存 PVC、ABS 等原辅材料，现阶段贮存量约 30 吨。	数量减少
	成品仓库	位于 5 号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900m^2，贮存封边条产品，一次最大贮存量约 400 吨。	位于 5 号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900m^2，贮存封边条产品，现阶段贮存量约 100 吨。	数量减少
	1 号仓库	位于 4 号厂房外，占地面积约 56m^2，主要贮存水性油墨，一次最大贮存量约 2 吨。	位于 4 号厂房外，占地面积约 56m^2，主要贮存水性油墨，现阶段贮存量约 1 吨。	一致
	2 号仓库	位于 2 号厂房外南侧，占地面积约 29.25m^2，主要贮存水性胶粘剂，一次最大贮存量约 2 吨。	位于 2 号厂房外南侧，占地面积约 29.25m^2，主要贮存水性胶粘剂，现阶段贮存量约 1 吨。	一致
	纸箱库	与化学品库相邻，占地面积约 54m^2，主要贮存纸箱。	与化学品库相邻，占地面积约 54m^2，主要贮存纸箱。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773m^3。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903m^3。	用水量较少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年耗电量约 40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引入，年耗电量约 100 万 kWh。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道，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道，年排水量 888m^3。厂区内雨污管道已建成。本项目雨污管道依托现有。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道，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道，年排水量约 338m^3。厂区内雨污管道已建成。本项目雨污管道依托现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验收期间食堂未运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一致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冷却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水池容积约 69m^3。	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冷却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水池容积约 69m^3。	
	废气处理	投料混料废气、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投料混料废气、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一致
		挤出、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挤出、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一致
		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一致
		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验收期间食堂未运行。	/
	噪声处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声、消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声、消声。	一致
	固废处理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分类回收垃圾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抹布、废矿物油、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废液、废活性炭不在厂区内贮存，每次更换后直接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清运；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5 号厂房外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24.4m^2。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险废物暂存间相邻，占地面积约 18.2m^2。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分类回收垃圾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抹布、废矿物油、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废液、废活性炭不在厂区内贮存，每次更换后直接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清运；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5 号厂房外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24.4m^2。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险废物暂存间相邻，占地面积约 18.2m^2。	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沉淀池、循环水池、1 号仓库、2 号仓库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沉淀池、循环水池、1 号仓库、2 号仓库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一致
	风险防范	为防止消防废水等从雨水排口直接排出，本项目应通过设置雨水切换阀、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等措施，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和积液池。在项目厂房内易发生火灾区域，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明火。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	为防止消防废水等从雨水排口直接排出，本项目应通过设置雨水切换阀、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等措施，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和积液池。在项目厂房内易发生火灾区域，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明火。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	一致

		理。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建立火灾报警系统，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理。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建立火灾报警系统，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1.6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本项目（现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规格、数量表

序号	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建成情况
1	混料机	600w	台	5	3
2	破碎机	10kW	台	1	1
3	挤出机（配套背涂）	70kW	台	18	11
4	双螺杆挤出机	/	台	2	3
5	印刷机（自带烘道，电加热）	35kW	台	9	4
6	片材机	100kW	台	3	0
7	冷却塔	/	台	2	0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对照表--7 月 21 日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吨）		实际用量（吨/天）	
		产品：PVC 封边条	产品：ABS 封边条	产品：PVC 封边条	产品：ABS 封边条
1	钙锌稳定剂	200	/	0.101	/
2	增韧剂	200	/	0.101	/
3	PE 蜡	100	/	0.051	/
4	DOTP	300	/	0.152	/
5	钙粉	2500	/	1.266	/
6	PVC 树脂	4500	/	2.278	/
7	色粉	790	/	0.4	/
8	色母粒	/	10	/	0.100
9	钛白粉	150	/	0.076	/
10	水性油墨	47.57	0.96	0.024	0.010
11	水性胶粘剂	49.01	0.99	0.025	0.010
12	ABS 粒子	/	101	/	1.010
13	润滑油	0.53	0.01	0.001	/
14	活性炭	4.7		/	
15	氢氧化钠	2.5		/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对照表--7 月 22 日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吨）		实际用量（吨/天）	
		产品：PVC 封边条	产品：ABS 封边条	产品：PVC 封边条	产品：ABS 封边条
1	钙锌稳定剂	200	/	0.253	/
2	增韧剂	200	/	0.253	/
3	PE 蜡	100	/	0.127	/
4	DOTP	300	/	0.380	/
5	钙粉	2500	/	3.165	/
6	PVC 树脂	4500	/	5.696	/
7	色粉	790	/	1.000	/
8	色母粒	/	10	/	0
9	钛白粉	150	/	0.190	/
10	水性油墨	47.57	0.96	0.060	0
11	水性胶粘剂	49.01	0.99	0.062	0
12	ABS 粒子	/	101	/	0
13	润滑油	0.53	0.01	0.001	/
14	活性炭	4.7		/	
15	氢氧化钠	2.5		/	

2.2.2 项目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现有职工 25 人，全年生产 300 天，实

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用排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现阶段）用水及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m^3/d)	排水类型	排放量(m^3/d)
		7 月 21 日		7 月 21 日
1	生活用水（24 人）	1.2	生活污水	1.08
2	水性油墨和水性胶粘剂稀释用水	0.02	水性油墨和水性胶粘剂稀释废水	0
3	挤出冷却用水	1.63	挤出冷却废水	0
4	喷淋塔用水	0.08	喷淋塔废水	0
合计		2.93	综合废水	1.08

表 2-8　项目（现阶段）用水及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m^3/d)	排水类型	排放量(m^3/d)
		7 月 22 日		7 月 22 日
1	生活用水（25 人）	1.25	生活污水	1.125
2	水性油墨和水性胶粘剂稀释用水	0.04	水性油墨和水性胶粘剂稀释废水	0
3	挤出冷却用水	3.2	挤出冷却废水	0
4	喷淋塔用水	0.2	喷淋塔废水	0
合计		4.69	综合废水	1.125

项目验收期间实际用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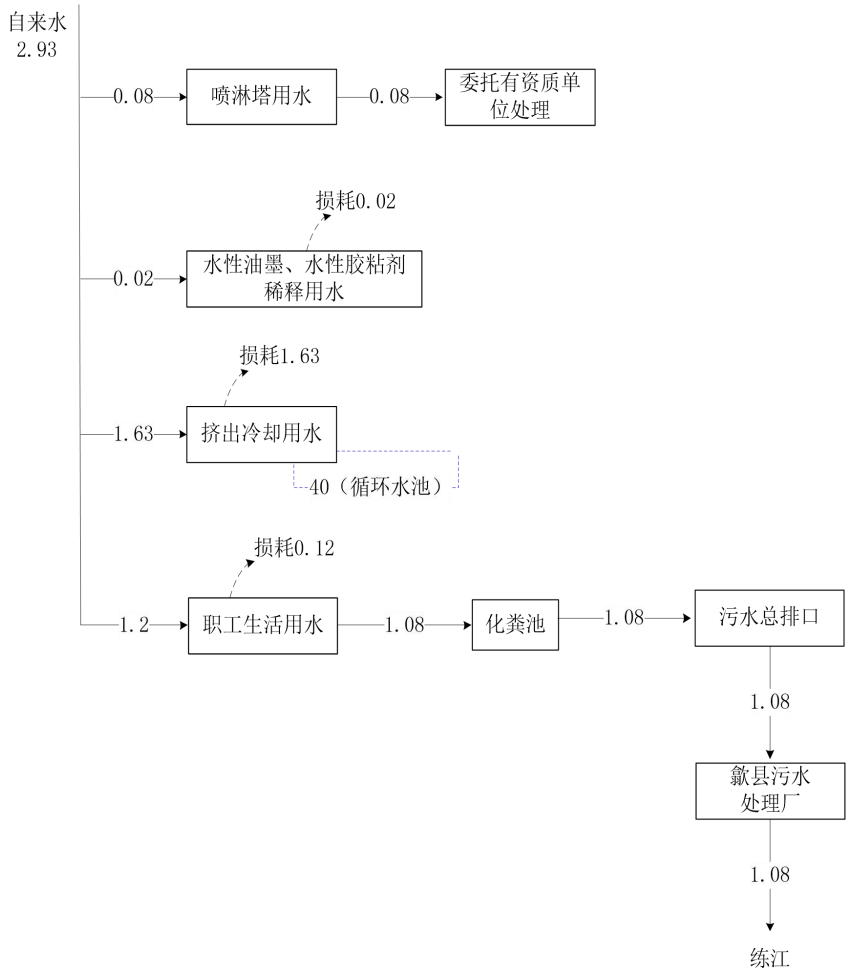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用排水平衡图（7 月 21 日，单位：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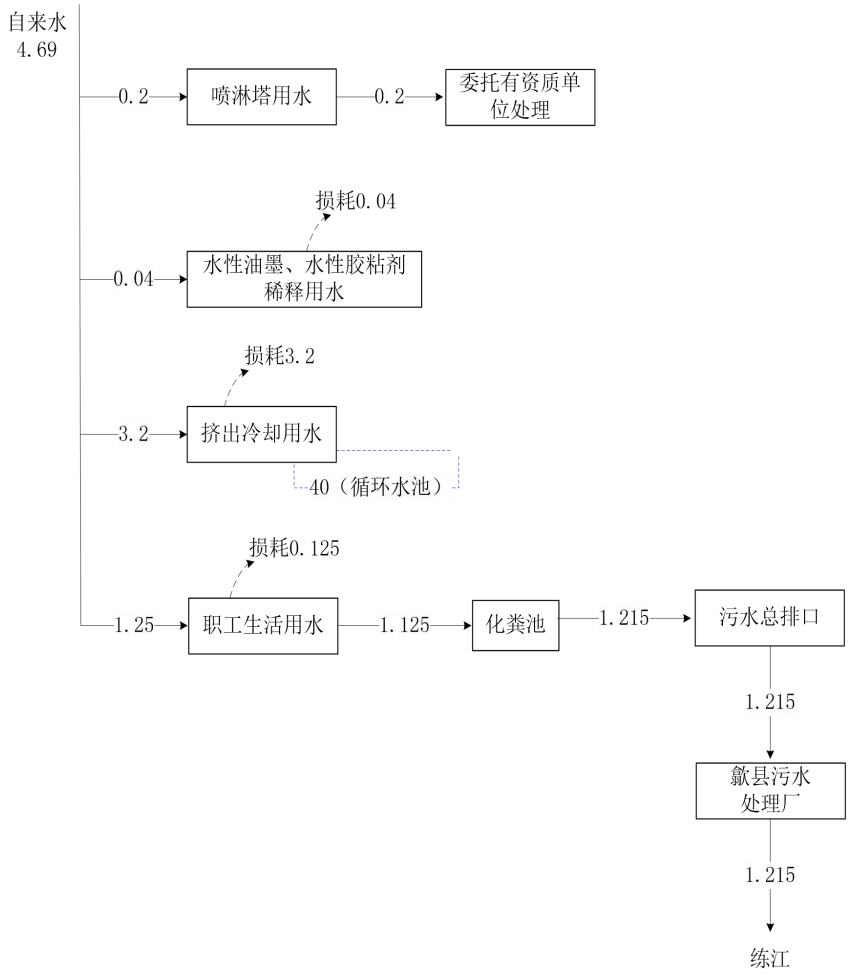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际用排水平衡图（7 月 22 日，单位：m^3/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主要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 PVC 封边条、ABS 封边条生产工艺总体相同。不同之处在于，PVC 封边条的生产多了一道配料混料生产工序。本项目印刷不涉及制版、润版、清洗等工序。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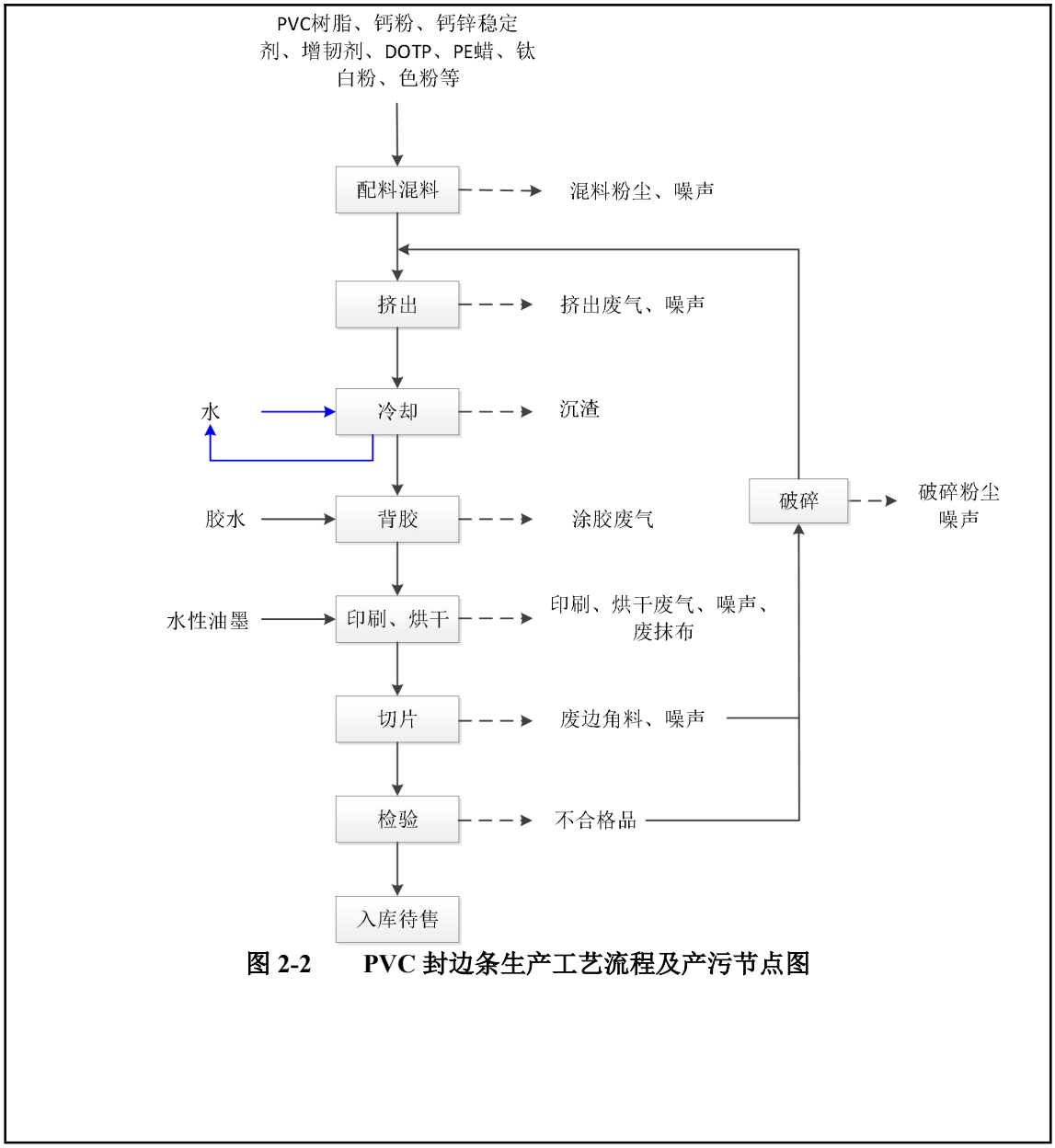

图 2-2　　PVC 封边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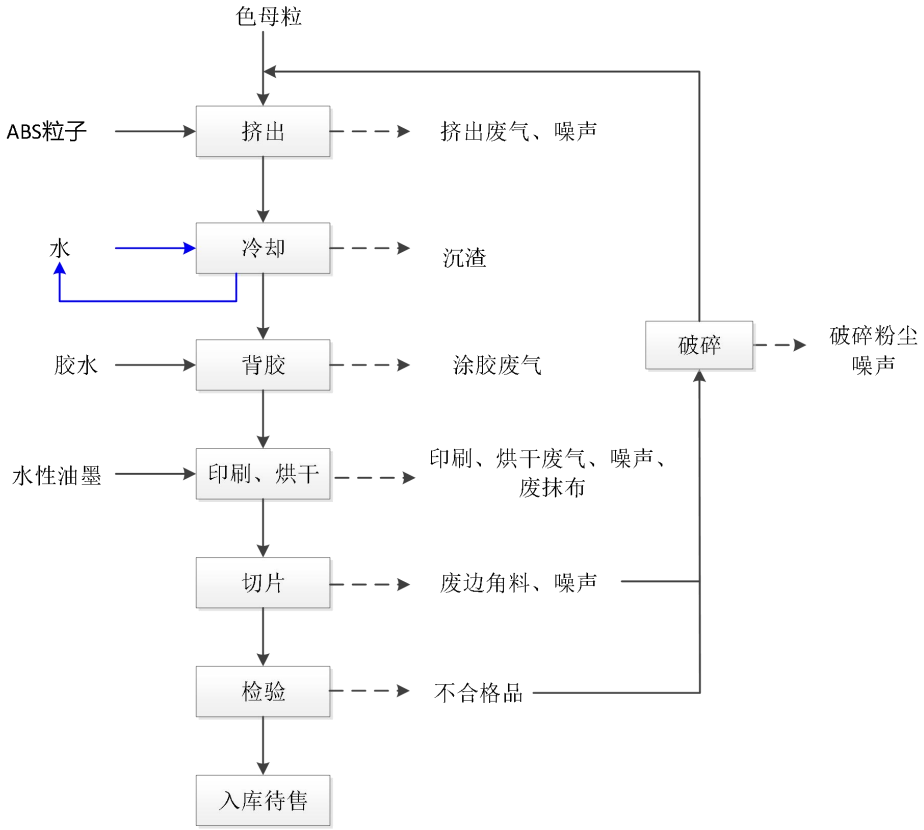

图 2-5　　ABS 封边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技术人员在配料房在塑料大盆内加入 PVC、钙粉等原辅料，采用电子秤依次计量各原辅料重量控制比例，然后用液压叉车运到 2 号厂房内混料机。混料机将原辅料混合均匀。批量生产前会取少量的原料进行配色，压片，经对比检验合格后进行批量生产。此工序会产生混料粉尘和设备噪声。

（2）挤出、冷却：混合后的物料密闭输送至挤出机挤压成型，挤压温度约 160℃（电加热），挤出后的为熔融状，先用磨具进行压纹，再通过冷却水槽冷却定型。冷却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通过循环水池返回生产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其中 ABS 封边条生产使用的原料为外购的 ABS 粒子，无需混料，直接进入挤出工序，塑料粒子和色母粒通过管道泵入挤出机，基本无粉尘产生。

（3）背胶：对半成品封边条背面进行涂胶处理，在室温下即可固化，便于产品封边条与家具的贴合。挤出机末端配套设置背胶设施。此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

（4）印刷、烘干：项目所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技术人员在印刷车间内

常温条件下加水稀释油墨，然后将油墨倒入印刷机内。背胶后的封边条送入印刷机（自带烘道，电加热）进行印刷-烘干处理，烘干温度约为 50℃，印刷版辊换色时需要擦拭，此工序会产生印刷烘干废气，版辊擦拭废抹布。

（5）切片：印刷后的半成品通过片材机进行切片。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6）检验、入库待售：封边条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3.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8 项目（现阶段）运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混料	颗粒物
	挤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乙烯、氯化氢
	背胶	非甲烷总烃
	印刷	非甲烷总烃
	烘干	非甲烷总烃
	破碎	颗粒物
噪声	混料机、挤出机、印刷机、片材机、破碎机、风机、冷却塔等设备	噪声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食堂废水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碱喷淋	喷淋废液
	挤出间接冷却水	COD、SS 等
固体废物	切片、检验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原料包装	水性胶桶、水性油墨桶、废矿物油桶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机械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设备清洁	废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 项目变动情况

2.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生产过程中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2-9。

表 2-9 项目（现阶段）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项目设计产能：年产 8000 吨封边条	项目现阶段建设产能：年产 3550 吨封边条	生产规模未超出设计产能，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暂未建设部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不属于重大变动。

2.4.2 项目非重大变动说明

项目（现阶段）已建产品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产品为封边条，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没有发生变化。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成封边条产量约 3550 吨，小于环评设计的年产 8000 吨的产能。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根据《2025 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黄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CO 日均浓度、O_3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未增加。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现阶段）各产污单元布局基本与环评一致。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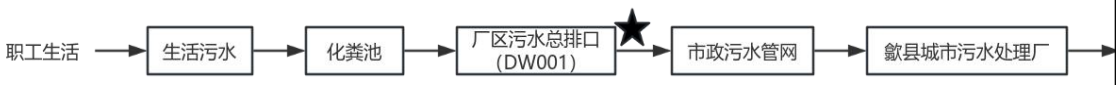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现阶段）废水排放示意图

3.1.2 废气

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为混料废气、挤出废气、涂胶废气、印刷烘干废气、破碎废气。投料混料废气、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挤出、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表 3-1 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混料废气	上料混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01）+15 米高排气筒（DA001）	“布袋除尘器”（TA001）+15 米高排气筒（DA001）
破碎废气	破碎	颗粒物		
挤出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	“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TA002）+15 米高排气筒（DA002）	“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TA002）+15 米高排气筒（DA002）
涂胶废气	涂胶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TA003）+15 米高排气筒（DA003）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TA003）+15 米高排气筒（DA003）
烘干废气	烘干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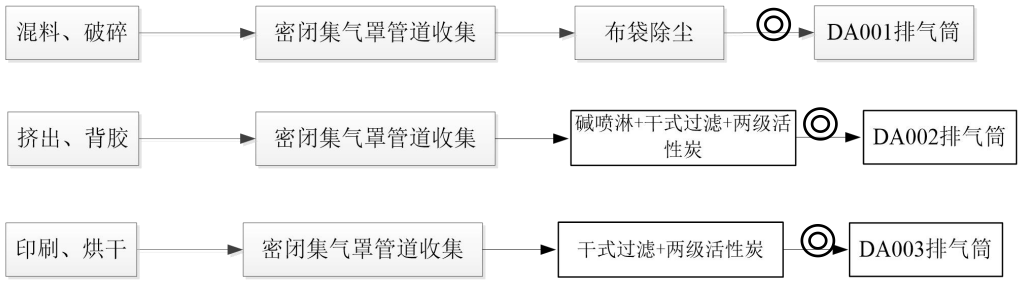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运营期废气流向图

3.1.3 噪声

项目（现阶段）噪声主要来自挤出机、混料机、破碎机、印刷机、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1.4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塑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塑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见附件 5）。

（2）危险废物

项目（现阶段）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沉渣。以上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6）。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3-2 本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验收期间产生的固废（kg/d）		处置方式
		2026.7.21	2026.7.22	
1	生活垃圾	12	12.5	由环卫统一清运
2	废塑料产品及边角料	10	20	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灰	5	9.9	
4	废包装袋	1	2	
6	废活性炭	验收期间未更换		定期委托黄山市城永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原料包装空桶（油墨、胶黏剂使用）	1	2	
8	废抹布	0.02	0.03	
9	废过滤棉	验收期间未更换		
10	喷淋废液	验收期间未更换		
11	沉渣	验收期间未更换		
12	废润滑油	验收期间未产生		
13	润滑油空桶	验收期间未产生		

5.环保工程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3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配套雨污分流管网、隔油池+化粪池	/	5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管道及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管道、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碱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 套“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3 根 15 米高排气筒	/	45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罩、墙体隔声等	/	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	0.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	5
风险		厂区分区防渗、截止阀	/	3
合计			240	6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环评审批决定

《关于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6〕2 号，2026 年 1 月 20 日），详见附件 4。

本项目（现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1.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粒子进行生产，项目使用的水性丙烯酸复合粘合剂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要求。水性油墨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中凹版凹印-非吸收性承印物油墨的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未使用再生塑料粒子进行生产，项目使用的水性丙烯酸复合粘合剂 VOCs 含量为 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要求。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3.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中凹版凹印-非吸收性承印物油墨的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已落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未运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检测，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7.4－7.5、COD 最高浓度 332mg/L、BOD_5 最高浓度 132mg/L、SS 最高浓度 114mg/L、动植物油最高浓度 13.2mg/L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高浓度 13.5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运行不得降低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	已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投料混料废气、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挤

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标准，苯乙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投料混料废气密闭收集、破碎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涂胶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米高(DA002)的排气筒排放;印刷、烘干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项目挤出、背胶、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和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丙烯腈、氯乙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5 排放限值;厂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项目食堂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外 96m，南侧厂界外 83m，西侧厂界外 60m，北侧厂界外 31m 为公司环境防护距离。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居民住宅、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出、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现阶段食堂未建设。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混料破碎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6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挤出废气排放口（DA002）氯乙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08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 0.078kg/h，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限值。挤出废气排放口（DA002）丙烯腈和 1,3-丁二烯均未检出，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67mg/m^3、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584mg/m^3、乙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332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挤出废气排放口（DA002）氯化氢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挤出废气排放口（DA002）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排放浓度为 54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排放口（DA003）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75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 0.14kg/h，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物最高浓度为 1.89mg/m^3、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57mg/m^3，甲苯最高浓度为 0.0495mg/m^3，氯化氢未检出，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丙烯腈和氯乙烯均未检出，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5 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排放浓度为 1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平均浓度为 2.73mg/m^3，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排放限值。达标排放。项目东侧厂界外 96m，南侧厂界外 83m，西侧厂界外 60m，北侧厂界外 31m 无医院、学校、居民住宅、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成过程中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高 56.4dB（A），夜间噪声最高 4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设置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抹布、废矿物油、废润滑油桶、喷淋废液、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配套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已落实，已规范化建设 24m^2 危废暂存间 1 间，项目现阶段废包装桶、废抹布、废矿物油、废润滑油桶、喷淋废液、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5），转运过程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6.做好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的落实;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出现事故隐患等环境危害事件时应立即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并及时向经开区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已落实，项目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工作，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在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1021-2026-322-L，附件 7），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后续将按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7.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已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保设施维护、制定环保制度等工作，定期对厂区员工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8.施工期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管理，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施工期按照《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管理，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1、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表 5-1　本次验收依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0mg/m^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mg/m^3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WH-01-001	0.08mg/m^3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WH-01-003	0.004mg/m^3
	乙苯				0.006mg/m^3
	苯乙烯				0.004mg/m^3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WH-01-001	0.2mg/m^3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9mg/m^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1,3-丁二烯	采样气袋法	HJ 732-202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安捷伦 Agilent XH/FX037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68μg/m^3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 mg/m^3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WH-01-001	1.5×10^{-3}mg/m^3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5mg/m^3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WH-01-001	0.2mg/m^3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WH-01-001	0.08mg/m^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WH-02-023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50mL WH-01-076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WH-01-00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40 声校准器 AWA6222A WH-02-015	——
备注：*1,3-丁二烯为分包项目，本公司自身无 CMA 资质认定技术能力，故分包给山东新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21512051055，有效期至 2028 年 03 月 29 日。					

2.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1）检验检测机构所有人员持证上岗，所有仪器在有效期内；

（2）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3）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

（5）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前，保存剂应进行空白试验，其纯度和等级须达到分析的要求；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质量应进行抽检，抽检合格方可使用。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监测项目应采集现场平行样品，每批次水样应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品。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6）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7）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混料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丙烯腈、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进口不满足采样孔设置条件（详见附图 6），故废气进气口未检测。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环境噪声 L_{eq}（A）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N1	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N2		

注：*东南厂界和西南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噪声监测受相邻企业干扰，故未检测。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6-1。


N
W
油烟监测点
N1
N2
DA003
g3
DA002
DA001
g2
g1
图例
项目厂界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生产情况记录

项目实行八小时单班工作制，年产 300 天。

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2026 年 7 月 21 日生产封边条 5 吨；2026 年 7 月 22 日生产封边条 10 吨，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附件 9。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21-22 日对该项目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氯化氢、臭气浓度、1,3-丁二烯，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为厂界颗粒物、甲苯、氯化氢、丙烯腈、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工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mg/m^3，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破碎、配料、混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2026.7.21）	颗粒物	第一次	19329	1.5	2.9×10^{-2}	20mg/m³	达标
		第二次	18451	1.6	3.0×10^{-2}		达标
		第三次	18388	1.2	2.2×10^{-2}		达标
破碎、配料、混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2026.7.22）	颗粒物	第一次	19836	1.4	2.8×10^{-2}		达标
		第二次	18597	1.6	3.0×10^{-2}		达标
		第三次	21526	1.3	2.8×10^{-2}		达标
挤出、背胶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2026.7.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333	3.06	7.8×10^{-2}	40mg/m³，1.6kg/h	达标
		第二次	26065	2.98	7.8×10^{-2}		达标
		第三次	24226	2.83	6.9×10^{-2}		达标
挤出、背胶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2026.7.22）		第一次	25273	2.95	7.5×10^{-2}		达标
		第二次	23869	3.08	7.4×10^{-2}		达标
		第三次	23137	2.76	6.4×10^{-2}		达标
挤出、背胶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2026.7.21）	氯乙烯	第一次	25333	ND	/	5mg/m³	达标
		第二次	26065	ND	/		达标
		第三次	24226	ND	/		达标

挤出、背胶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2026.7.22）		第一次	25273	ND	/		达标
		第二次	23869	ND	/		达标
		第三次	23137	ND	/		达标
挤出、背胶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2026.7.21）	苯乙烯	第一次	25333	0.241	6.1×10^{-3}	20mg/m³	达标
		第二次	26065	0.267	7.0×10^{-3}		达标
		第三次	24226	0.256	6.2×10^{-3}		达标
挤出、背胶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2026.7.22）		第一次	25273	0.234	5.9×10^{-3}		达标
		第二次	23869	0.251	6.0×10^{-3}		达标
		第三次	23137	0.226	5.2×10^{-3}		达标
挤出、背胶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2026.7.21）	丙烯腈	第一次	25333	ND	/	0.5mg/m³	达标
		第二次	26065	ND	/		达标
		第三次	24226	ND	/		达标
挤出、背胶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2026.7.22）		第一次	25273	ND	/		达标
		第二次	23869	ND	/		达标
		第三次	23137	ND	/		达标
挤出、背胶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2026.7.21）	甲苯	第一次	25333	0.512	1.3×10^{-2}	8mg/m³	达标
		第二次	26065	0.564	1.5×10^{-2}		达标
		第三次	24226	0.557	1.3×10^{-2}		达标
挤出、背胶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2026.7.22）		第一次	25273	0.584	1.5×10^{-2}		达标
		第二次	23869	0.532	1.3×10^{-2}		达标
		第三次	23137	0.486	1.1×10^{-2}		达标
挤出、背胶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2026.7.21）	乙苯	第一次	25333	0.311	7.9×10^{-3}	50mg/m³	达标
		第二次	26065	0.308	8.0×10^{-3}		达标
		第三次	24226	0.324	7.8×10^{-3}		达标
挤出、背胶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2026.7.22）		第一次	25273	0.332	8.4×10^{-3}		达标
		第二次	23869	0.301	7.2×10^{-3}		达标
		第三次	23137	0.313	7.2×10^{-3}		达标
挤出、背胶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2026.7.21）	氯化氢	第一次	25333	ND	/	100mg/m³，0.26kg/h	达标
		第二次	26065	ND	/		达标
		第三次	24226	ND	/		达标
挤出、背胶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2026.7.22）		第一次	25273	ND	/		达标
		第二次	23869	ND	/		达标
		第三次	23137	ND	/		达标
挤出、背胶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2026.7.2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333	549	/	2000	达标
		第二次	26065	478	/		达标
		第三次	24226	416	/		达标
挤出、背胶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2026.7.22）		第一次	25273	478	/		达标
		第二次	23869	416	/		达标
		第三次	23137	478	/		达标

挤出、背胶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2026.7.21）	1,3-丁二烯	第一次	25333	ND	/	1mg/m³	达标
		第二次	26065	ND	/		达标
		第三次	24226	ND	/		达标
挤出、背胶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2026.7.22）		第一次	25273	ND	/		达标
		第二次	23869	ND	/		达标
		第三次	23137	ND	/		达标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2026.7.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4918	2.03	0.11	40mg/m³，1.6kg/h	达标
		第二次	53414	1.98	0.11		达标
		第三次	58282	1.86	0.11		达标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2026.7.22）		第一次	54729	1.81	9.9×10^{-2}		达标
		第二次	58303	2.06	0.12		达标
		第三次	51533	2.75	0.14		达标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②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下风向 G1	颗粒物（7.21）	0.397	0.402	0.394	0.39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441	0.452	0.457	0.44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428	0.419	0.423	0.4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1	颗粒物（7.22）	0.400	0.396	0.403	0.40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442	0.454	0.447	0.4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425	0.410	0.418	0.4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7.21）	1.65	1.68	1.76	1.5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76	1.83	1.88	1.7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71	1.74	1.82	1.6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7.22）	1.55	1.76	1.58	1.5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68	1.89	1.73	1.6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62	1.81	1.65	1.59		达标
厂房外 G4	非甲烷总烃（7.21）	2.02	2.16	2.35	2.5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7.22）	2.28	2.43	2.62	2.73	6.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1	甲苯（7.21）	0.0374	0.0351	0.0367	0.0352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481	0.0486	0.0482	0.047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0459	0.0451	0.0446	0.044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1	甲苯（7.22）	0.0381	0.0376	0.0366	0.035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495	0.0489	0.0492	0.048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0462	0.0451	0.0438	0.046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1	氯化氢（7.21）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1	氯化氢（7.22）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1	丙烯腈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7.21）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1	丙烯腈（7.22）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1	氯乙烯（7.21）	ND	ND	ND	ND	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1	氯乙烯（7.22）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1	臭气浓度（7.21）	14	15	16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7	18	17	1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5	16	15	1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1	臭气浓度（7.22）	17	15	14	1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9	19	18	1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8	17	16	15		达标

综合上述检测数据可知，项目 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DA002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08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 7.8×10^{-2}kg/h，氯乙烯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限值要求；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7mg/m^3，丙烯腈排放浓度未检出，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584mg/m^3，乙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2mg/m^3，1,3-丁二烯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54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DA00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5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 0.14kg/h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57mg/m^3、非甲烷总烃物最高浓度为 1.89mg/m^3、甲苯最高浓度 0.0495mg/m^3，氯化氢最高浓度未检出，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丙烯腈最高浓度未检出，氯乙烯最高浓度未检出，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表 5 排放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物最高浓度为 2.73mg/m^3，满足《固定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表 4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高浓度 1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21-22 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表 7-3 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日期	监测位置	采样次数	pH 值	COD	BOD_5	氨氮	SS	动植物油
2026.7.21	DW001	第 1 次	7.4	324	127	12.4	106	12.6
		第 2 次	7.4	318	131	12.8	112	12.1
		第 3 次	7.5	311	124	11.8	102	12.8
		第 4 次	7.5	328	118	13.1	114	12.5
		平均值	/	320.3	125	12.5	108.5	12.5
2025.7.22	DW001	第 1 次	7.5	332	116	12.0	98	12.2
		第 2 次	7.5	311	125	11.6	106	13.1
		第 3 次	7.4	327	129	13.2	110	12.7
		第 4 次	7.4	315	132	13.5	104	13.2
		平均值	/	321.3	125.5	12.6	104.5	1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45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7.4－7.5、COD 最高浓度 332mg/L、BOD_5 最高浓度 132mg/L、SS 最高浓度 114mg/L、动植物油 13.1mg/L，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高浓度 13.5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现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混料机、破碎机、挤出机、印刷机、片材机、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检测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21-22 日对该厂区厂界外 1 米进行监测。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7-4。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N1	7 月 21 日	56.4	45.8	65	55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N2		55.2	46.6	65	55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N1	7 月 22 日	56.4	47.1	65	55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N2		55.5	52.3	65	55	达标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现阶段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监测结果

表 7-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kg）

序号	固废名称	验收期间产生的固废		处置方式
		2026.7.21	2026.7.22	
1	生活垃圾	12	12.5	由环卫统一清运
2	废塑料产品及边角料	10	20	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灰	5	9.9	
4	废包装袋	1	2	
6	废活性炭	验收期间未更换		定期委托黄山市城永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原料包装空桶（油墨、胶黏剂使用）	1	2	
8	废抹布	0.02	0.03	
9	废过滤棉	验收期间未更换		
10	喷淋废液	验收期间未更换		
11	沉渣	验收期间未更换		
12	废润滑油	验收期间未产生		
13	润滑油空桶	验收期间未产生		

5.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项目危废暂存间已落实重点防渗，车间其他区域均进行一般防渗。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在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1021-2026-322-L，附件 7），应急物资和设备满足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后续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6.总量指标

①总量控制函

根据《关于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核定意见》（详见附件 2），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0.5023 吨/年。

②环评文件要求

根据《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5023 吨/年。

③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于2026年1月22日申请排污登记（编号：91341021MAEH4FD704001X，见附件6），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

表7-6 废气中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排气量 m³/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DA002	非甲烷总烃	2.94	24650	2400	0.1739
DA003	非甲烷总烃	2.08	55197	2400	0.2755
合计					0.4494

表7-7 本项目（现阶段）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文件	环评批复及总量控制函
VOCs	0.4494	0.5023	0.5023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现阶段）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小于环评及批复文件、总量控制函要求，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富路 2 号，本项目（现阶段）于 2026 年 1 月建设完成，现阶段建成产能为年产 3550 吨封边条。2026 年 1 月 22 日申请排污登记（编号：91341021MAEH4FD704001X）；2026 年 6 月进行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工作并能稳定运行。

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进行验收监测。

2.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废气为混料废气、挤出废气、涂胶废气、印刷烘干废气、破碎废气。投料混料废气、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挤出、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项目 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DA002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08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 7.8×10^{-2}kg/h，氯乙烯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限值要求；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7mg/m^3，丙烯腈排放浓度未检出，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584mg/m^3，乙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2mg/m^3，1,3-丁二烯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54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DA00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5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 0.14kg/h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57mg/m^3、非甲烷总烃物最高浓度为 1.89mg/m^3、甲苯最高浓度 0.0495mg/m^3，氯化氢最高浓度未检出，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丙烯腈最高浓度未检出，氯乙烯最高浓度未检出，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表 5 排放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物最高浓度为 2.73mg/m^3，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表 4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高浓度 1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经检测，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7.4－7.5、COD 最高浓度 332mg/L、BOD_5 最高浓度 132mg/L、SS 最高浓度 114mg/L、动植物油 13.1mg/L，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高浓度 13.5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综上可知，废水中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现阶段）噪声主要来自挤出机、混料机、破碎机、印刷机、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最高 56.4dB（A），夜间噪声最高 4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灰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现阶段）运营过程会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原料包装桶（油墨、

胶黏剂使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液、沉渣、废抹布、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以上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黄山市城永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防范

公司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在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应急物资和设备满足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要求，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预防措施，同时加强应急预案的宣贯与演练。

4.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得出本项目（现阶段）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二、建议

1.加强项目管理，确保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日常运行记录台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的暂存与日常管理。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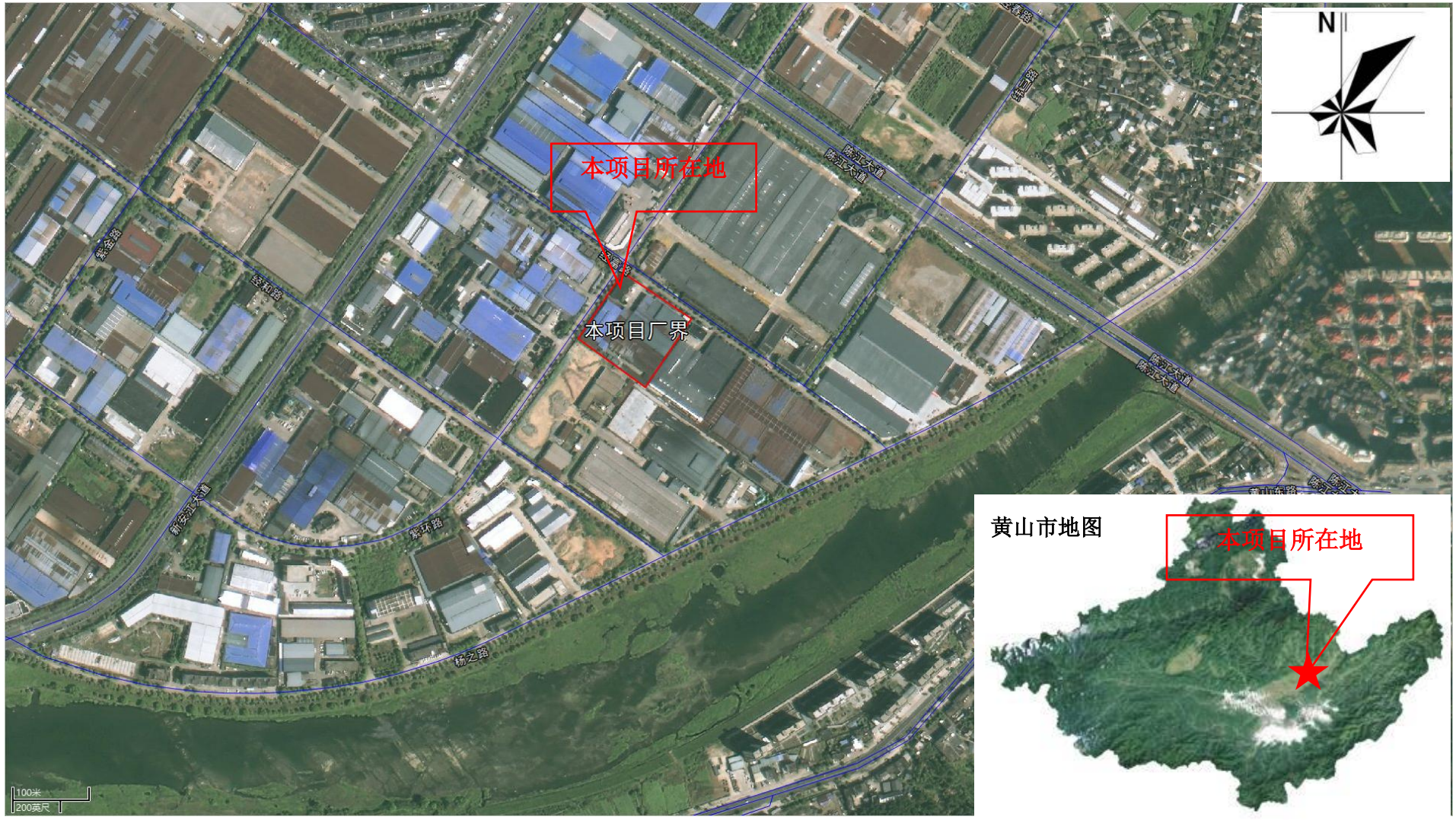
N
本项目所在地
本项目厂界
陈江大道
紫金路
经和路
新安江大道
紫环路
杨之路
100米
200英尺
黄山市地图
本项目所在地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含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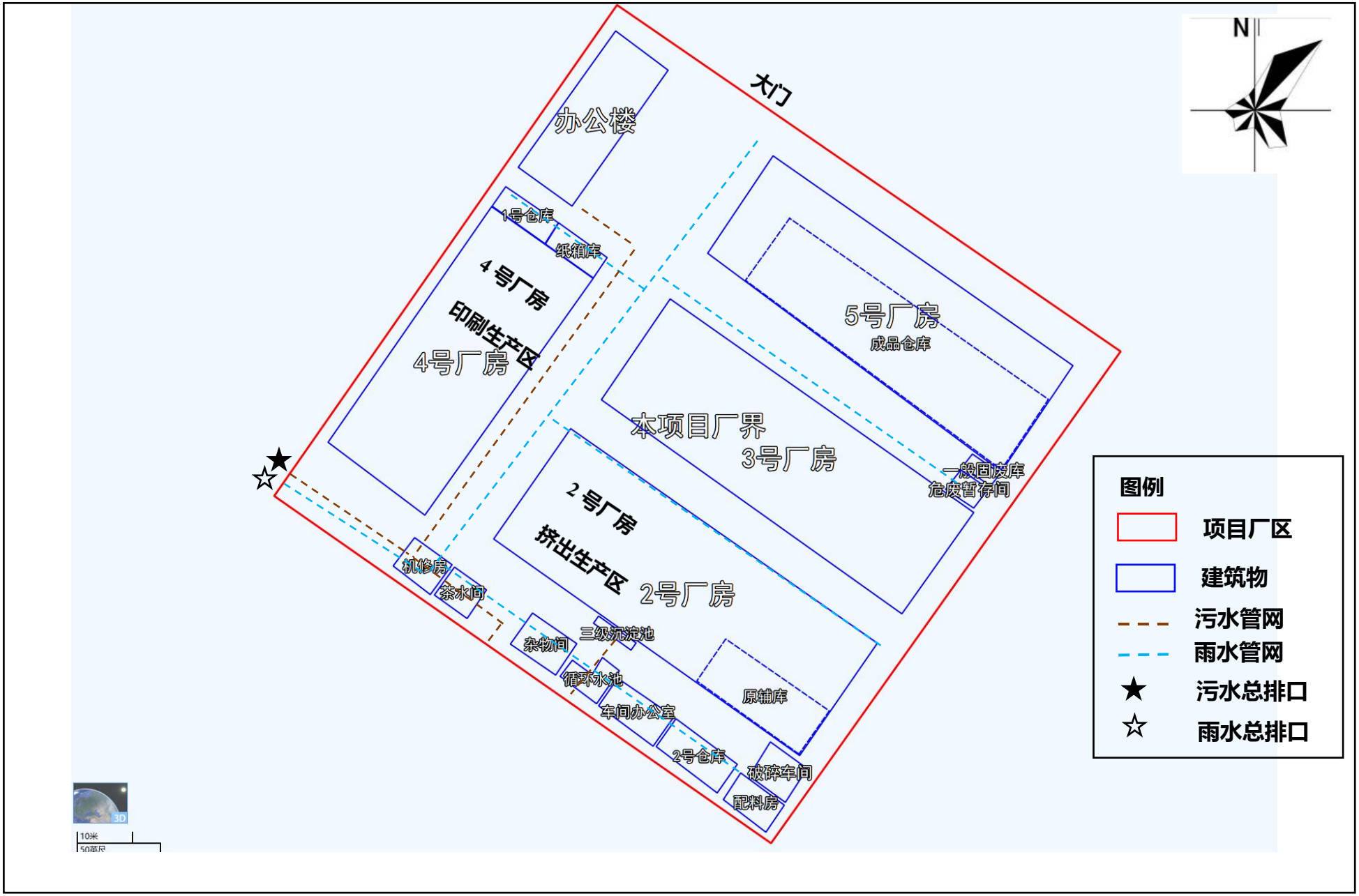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6 项目建设现状图

<table>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厂区大门</td></tr>
<tr><td>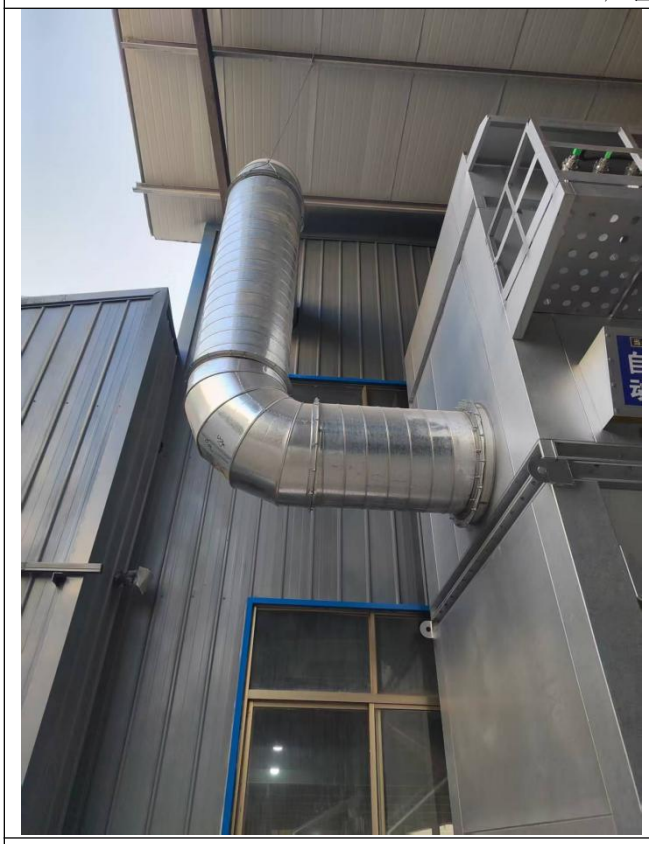</td><td>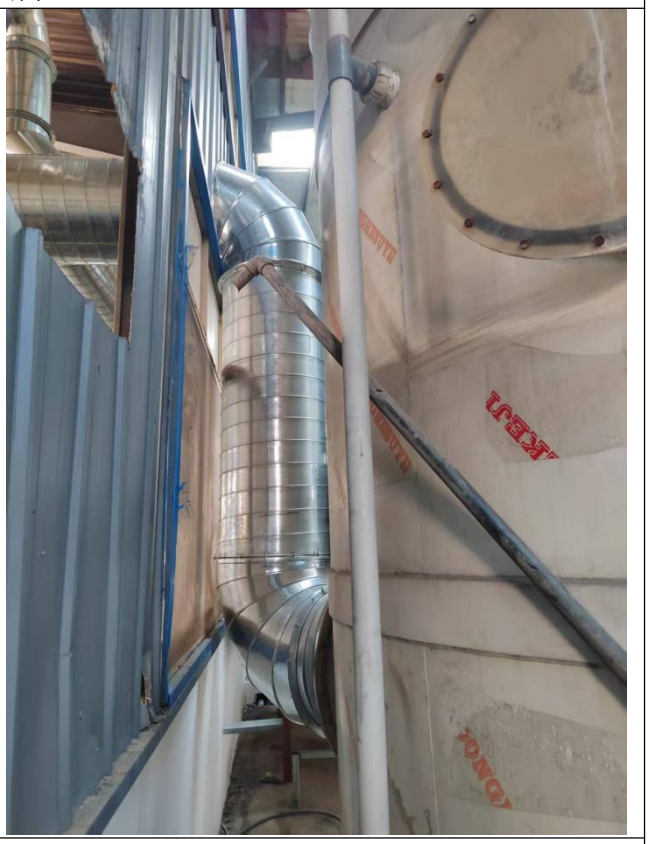</td></tr>
<tr><td>混料破碎废气处理装置进样口不具备采样条件</td><td>挤出废气处理装置进样口不具备采样条件</td></tr>
</table>

	
印刷废气处理装置不具备采样条件	活性炭装置
	
混料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布袋除尘器 T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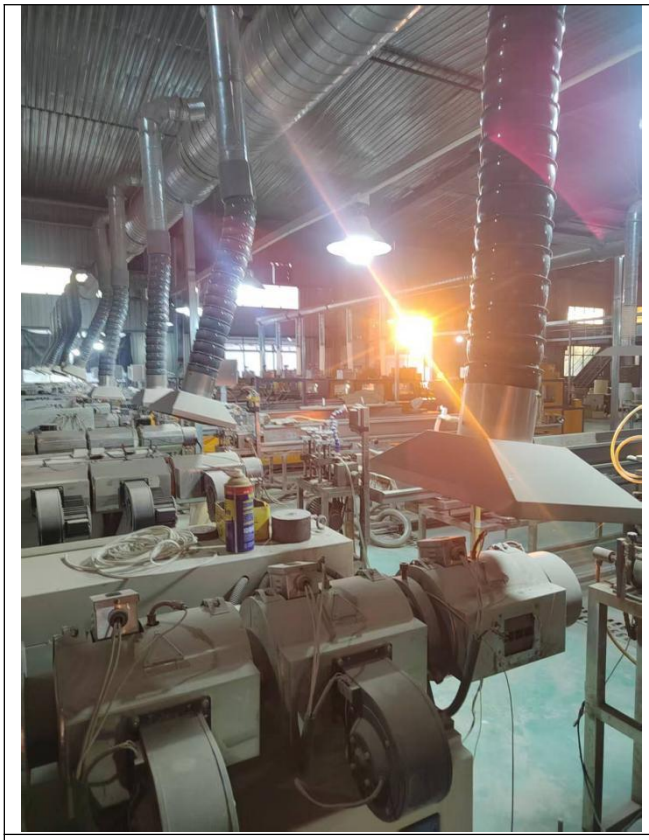	
挤出生产车间废气收集设施	喷淋塔+活性炭装置 T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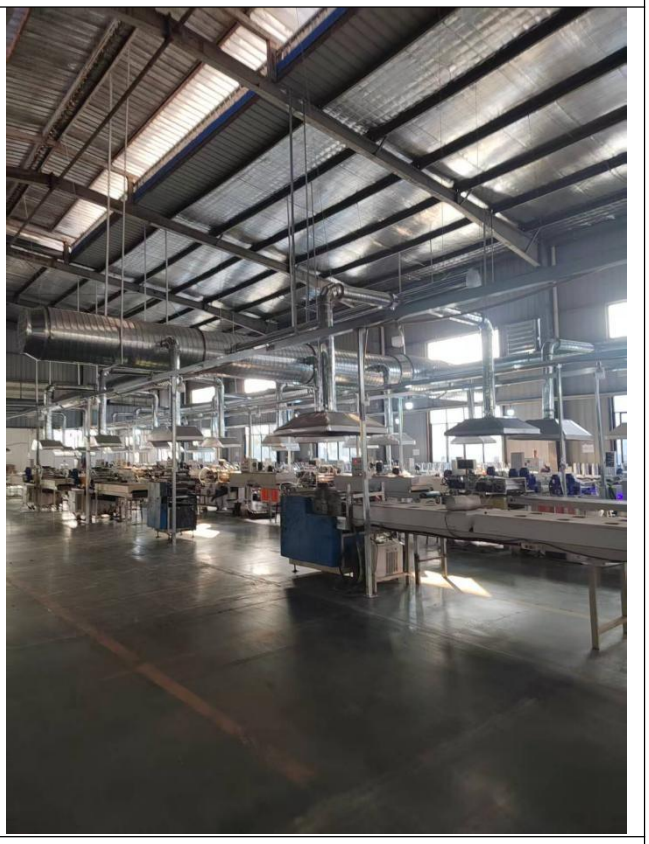
挤出涂胶废气排放口 DA002	印刷生产车间废气收集设施

<table>
<tr><td>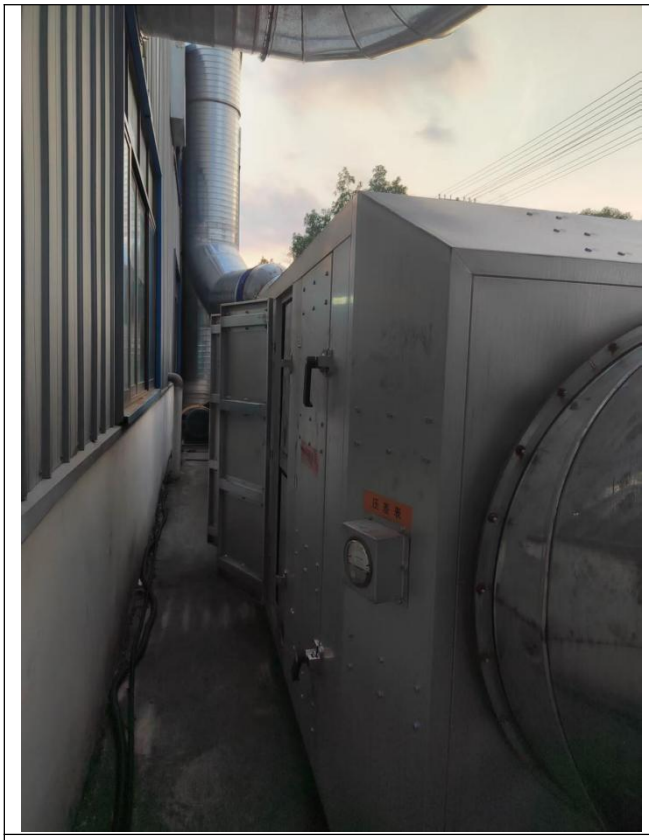</td><td></td></tr>
<tr><td>印刷车间活性炭装置 TA003</td><td>印刷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3</td></tr>
<tr><td></td><td>
</td></tr>
<tr><td>循环水池</td><td>危废暂存间外门标识标牌</td></tr>
</table>

<table>
<tr><td>
</td><td>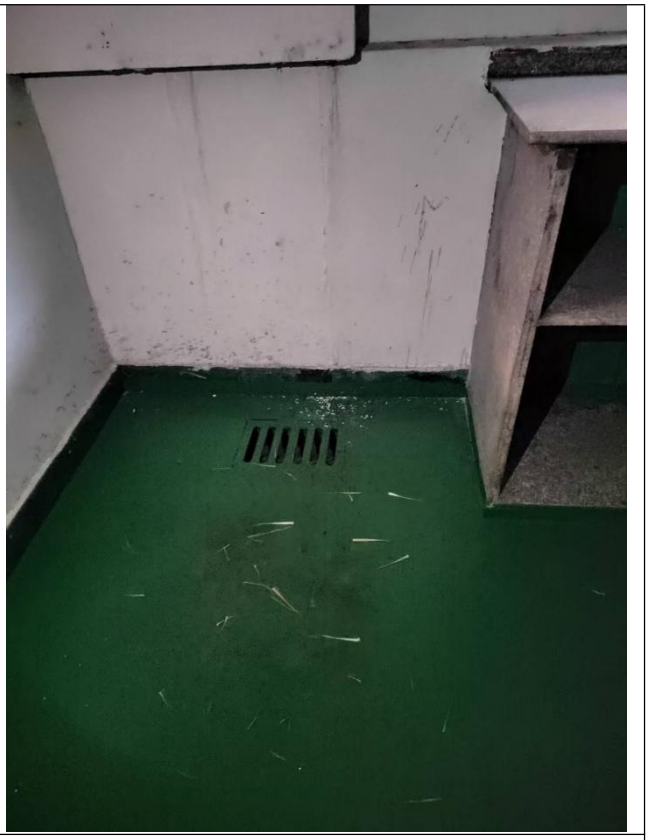</td></tr>
<tr><td>危废暂存间内分区</td><td>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td></tr>
<tr><td>
</td><td></td></tr>
<tr><td colspan="2">雨水排放口</td></tr>
</table>





污水排放口

附件 1 环评结论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件 2 总量控制函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核定意见

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请示》（歙环字〔2025〕74 号）收悉，经研究，核定意见如下：

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0.5023 吨/年，从黄山中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减排量中替代。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 环评批复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歙环字〔2026〕2 号

关于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经专家技术函审，并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购置安徽省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富路 2 号（经度：118 度 27 分 15.172 秒，纬度：29 度 53 分 38.924 秒）黄山市东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并升级改建，占地面积 12893.33m^2，总投资 10700 万元，环保投资 240 万元。项目购置混料机、印刷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环保、消防、应急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8000 吨封边条。

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粒子进行生产，项目使用的水性丙烯酸复合粘合剂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要求。水性油墨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中凹版凹印-非吸收性承印物油墨的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3.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运行不得降低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标准，苯乙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的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投料混料废气密闭收集、破碎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涂胶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2）的排气筒排放；印刷、烘干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项目挤出、背胶、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1和表2中的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表1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中的排放限值。厂界丙烯腈、氯乙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表5排放限值；厂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表9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项目食堂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东侧厂界外96m，南侧厂界外83m，西侧厂界外60m，北侧厂界外31m为公司环境防护距离。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居民住宅、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5.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设置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抹布、废矿物油、废润滑油桶、喷淋废液、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配套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6.做好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的落实；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

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出现事故隐患等环境危害事件时应立即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并及时向经开区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7.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施工期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管理，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安全培训，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安全培训。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规划设计应同步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设计，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报我

局重新审核。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颁布新要求的，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5023吨/年。

八、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并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

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法严格执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取得法定许可后方可开工。

十一、请安徽省歙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好项目属地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歙县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年1月20日

抄送：县经开区管委会、县资规局、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一般固废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协议

甲方：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歙县泽宇再生资源回收站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1、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储存场地；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建议处置方式
1	废外包装袋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回收利用

四、费用

甲方对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向乙方收取适当费用，其余没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无偿提供给乙方处理。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废弃物处置费用，乙方自负盈亏。

五、协议变更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它

1、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协议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

4、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协议编号：YH-20260424-91

甲方：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黄山市永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义务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及合法处置。

乙方是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单位，作为黄山市首家（源自 2021 年）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中转的企业，拥有丰富的本地化服务经验及高效的应急响应能力。

为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合法、高效、安全的收集与转移，降低环境风险，甲方自愿委托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专业危废收集与转移服务。

第一条 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目录

甲方在本协议期内可能产生并委托乙方收集、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初步清单如下。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固态
喷淋废液	772-006-49	液态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危险废物的上门收集、运输服务。
   (2) 乙方承诺提供无起运量限制的上门收集服务。
   (3) 凭借本地化优势，乙方将提供高效的响应服务，力求实现“产出即转移”，最大限度降低甲方现场贮存压力与环境安全隐患。
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相关的政策、法规及技术问题咨询。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提出改进意见。

(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 应确保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性质与向乙方申报的信息一致，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应按照双方另行确认的转移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5) 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并为乙方现场作业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四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1. **甲方于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支付壹吨处置费作为预处置费**（详细处置费用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预付款用于抵扣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废收集产生的处置费用。**当预付金额不足以支付处置费用时，超出的部分按实际的重量计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7 日内付清处置费用。**因甲方原因在本合同期内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或本合同期内甲方危废处置费少于已付预处理费的，该笔费用不予返还。**
2. **废物处置费 = 处置单价 × 实际结算数量**。（注：各项废物的具体计价单位（如元/吨、元/个、元/桶等）及对应单价，以本文件《危险废物明细表》中的约定为准，实际结算数量以双方最终现场签字确认的过磅重量或点收件数为准）。
3. 乙方愿意**免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4. 甲、乙双方填写的《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5. **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当月废物处置费百分之百的专用发票，甲方在**开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26/04/24 起至 2027/04/23 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若逾期支付服务管理费、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逾期支付费用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双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特殊约定：无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021MAEH4FD704001X

排污单位名称：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富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1MAEH4FD70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22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22日至2031年01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MAEH4FD704
法定代表人	曾为来	联系电话	17330777788
联系人	曾为来	联系电话	173307777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富路 2 号 东经 118 度 27 分 15.172 秒，北纬 29 度 53 分 38.924 秒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6年 6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曾为来	报送时间	2026.6.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 6 月 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 6月 1 日		
备案编号	341021-2026-322-L		
报送单位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胡敏	经办人	钟豪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 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CMA
251512345371

正本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WH2026070702

样 品 类 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项 目 名 称：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

委 托 单 位：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2026 年 07 月 31 日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受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21日至2026年07月22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1，样品状态见表2，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3。

表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mg/m³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WH-01-001	0.08mg/m³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WH-01-003	0.004mg/m³
	乙苯				0.006mg/m³
	苯乙烯				0.004mg/m³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WH-01-001	0.2mg/m³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9mg/m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1,3-丁二烯	采样气袋法	HJ 732-202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Agilent XH/FX037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68μg/m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 mg/m³
备注：*1,3-丁二烯为分包项目，本公司自身无CMA资质认定技术能力，故分包给山东新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21512051055，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WH-01-001	$1.5\times10^{-3}mg/m^3$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5mg/m^3$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WH-01-001	$0.2mg/m^3$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WH-01-001	$0.08mg/m^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WH-02-023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50mL WH-01-076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WH-01-00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40 声校准器 AWA6222A WH-02-015	——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承载方式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总悬浮颗粒物：滤膜；氯乙烯：气袋；丙烯腈：吸附管；甲苯：吸附管；乙苯：吸附管；苯乙烯：吸附管；非甲烷总烃：气袋；氯化氢：吸收瓶；臭气浓度：聚酯无臭袋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水	淡黄有异味有浮油微浊液体
备注：/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作评价。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于晓雪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孙海磊	签发日期

2026年 07月 31日

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期 \ 气象条件 /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气压 (hPa)	总云量/低云量
2026.07.21	第一次	1.4	E	25.6	1006	4/1
	第二次	1.5		26.3	1005	4/1
	第三次	1.3		27.5	1005	4/1
	第四次	1.2		28.1	1004	4/1
2026.07.22	第一次	1.3	E	24.4	1004	4/2
	第二次	1.2		25.3	1004	3/2
	第三次	1.4		26.4	1003	3/1
	第四次	1.3		27.5	1002	3/2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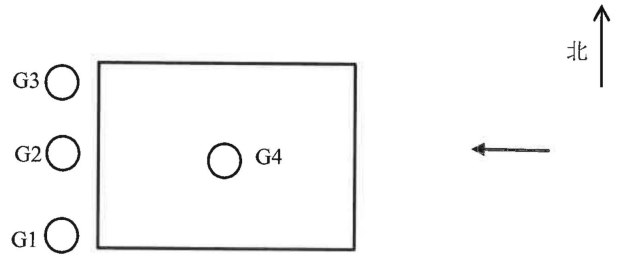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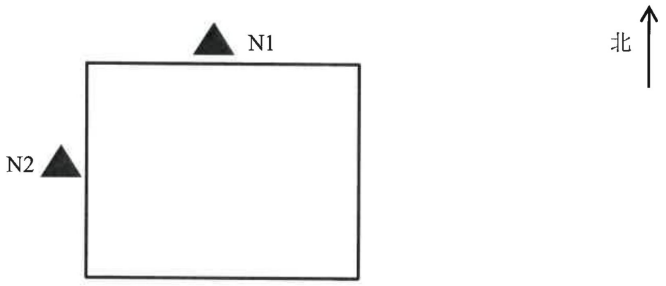

备注：○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6.07.21			2026.07.22		
点位名称	破碎、配料、混料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H2026070702-YQ-111	WH2026070702-YQ-112	WH2026070702-YQ-113	WH2026070702-YQ-121	WH2026070702-YQ-122	WH2026070702-YQ-123
标干流量（m^3/h）	19329	18451	18388	19836	18597	2152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1.5	1.6	1.2	1.4	1.6	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9×10^{-2}	3.0×10^{-2}	2.2×10^{-2}	2.8×10^{-2}	3.0×10^{-2}	2.8×10^{-2}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2026.07.21			2026.07.22		
点位名称	挤出、背胶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H2026070702-YQ-211	WH2026070702-YQ-212	WH2026070702-YQ-213	WH2026070702-YQ-221	WH2026070702-YQ-222	WH2026070702-YQ-223
标干流量（m^3/h）	25333	26065	24226	25273	23869	23137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3）	3.06	2.98	2.83	2.95	3.08	2.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8×10^{-2}	7.8×10^{-2}	6.9×10^{-2}	7.5×10^{-2}	7.4×10^{-2}	6.4×10^{-2}
氯乙烯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排放速率（kg/h）	/	/	/	/	/	/
苯乙烯实测浓度（mg/m^3）	0.241	0.267	0.256	0.234	0.251	0.226
苯乙烯排放速率（kg/h）	6.1×10^{-3}	7.0×10^{-3}	6.2×10^{-3}	5.9×10^{-3}	6.0×10^{-3}	5.2×10^{-3}
丙烯腈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腈排放速率（kg/h）	/	/	/	/	/	/
甲苯实测浓度（mg/m^3）	0.512	0.564	0.557	0.584	0.532	0.486
甲苯排放速率（kg/h）	1.3×10^{-2}	1.5×10^{-2}	1.3×10^{-2}	1.5×10^{-2}	1.3×10^{-2}	1.1×10^{-2}
乙苯实测浓度（mg/m^3）	0.311	0.308	0.324	0.332	0.301	0.313
乙苯排放速率（kg/h）	7.9×10^{-3}	8.0×10^{-3}	7.8×10^{-3}	8.4×10^{-3}	7.2×10^{-3}	7.2×10^{-3}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478	416	478	416	478
*1,3-丁二烯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1,3-丁二烯排放速率（kg/h）	/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2026.07.21			2026.07.22		
点位名称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3）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H2026070702-YQ-311	WH2026070702-YQ-312	WH2026070702-YQ-313	WH2026070702-YQ-321	WH2026070702-YQ-322	WH2026070702-YQ-323
标干流量（m^3/h）	54918	53414	58282	54729	58303	5153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3）	2.03	1.98	1.86	1.81	2.06	2.7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1	0.11	0.11	9.9×10^{-2}	0.12	0.14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 结果 /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7.21	第一次	WH2026070702-WQ-111	397	WH2026070702-WQ-211	441	WH2026070702-WQ-311	428
	第二次	WH2026070702-WQ-112	402	WH2026070702-WQ-212	452	WH2026070702-WQ-312	419
	第三次	WH2026070702-WQ-113	394	WH2026070702-WQ-213	457	WH2026070702-WQ-313	423
	第四次	WH2026070702-WQ-114	392	WH2026070702-WQ-214	446	WH2026070702-WQ-314	424
2026.07.22	第一次	WH2026070702-WQ-121	400	WH2026070702-WQ-221	442	WH2026070702-WQ-321	425
	第二次	WH2026070702-WQ-122	396	WH2026070702-WQ-222	454	WH2026070702-WQ-322	410
	第三次	WH2026070702-WQ-123	403	WH2026070702-WQ-223	447	WH2026070702-WQ-323	418
	第四次	WH2026070702-WQ-124	409	WH2026070702-WQ-224	450	WH2026070702-WQ-324	412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项目/点位/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厂房外 G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7.21	第一次	WH2026070702-WQ-111	1.65	WH2026070702-WQ-211	1.76	WH2026070702-WQ-311	1.71	WH2026070702-WQ-411	2.02
	第二次	WH2026070702-WQ-112	1.68	WH2026070702-WQ-212	1.83	WH2026070702-WQ-312	1.74	WH2026070702-WQ-412	2.16
	第三次	WH2026070702-WQ-113	1.76	WH2026070702-WQ-213	1.88	WH2026070702-WQ-313	1.82	WH2026070702-WQ-413	2.35
	第四次	WH2026070702-WQ-114	1.58	WH2026070702-WQ-214	1.71	WH2026070702-WQ-314	1.64	WH2026070702-WQ-414	2.59
2026.07.22	第一次	WH2026070702-WQ-121	1.55	WH2026070702-WQ-221	1.68	WH2026070702-WQ-321	1.62	WH2026070702-WQ-421	2.28
	第二次	WH2026070702-WQ-122	1.76	WH2026070702-WQ-222	1.89	WH2026070702-WQ-322	1.81	WH2026070702-WQ-422	2.43
	第三次	WH2026070702-WQ-123	1.58	WH2026070702-WQ-223	1.73	WH2026070702-WQ-323	1.65	WH2026070702-WQ-423	2.62
	第四次	WH2026070702-WQ-124	1.52	WH2026070702-WQ-224	1.64	WH2026070702-WQ-324	1.59	WH2026070702-WQ-424	2.73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项目/点位/结果	甲苯（mg/m³）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7.21	第一次	WH2026070702-WQ-111	0.0374	WH2026070702-WQ-211	0.0481	WH2026070702-WQ-311	0.0459
	第二次	WH2026070702-WQ-112	0.0351	WH2026070702-WQ-212	0.0486	WH2026070702-WQ-312	0.0451
	第三次	WH2026070702-WQ-113	0.0367	WH2026070702-WQ-213	0.0482	WH2026070702-WQ-313	0.0446
	第四次	WH2026070702-WQ-114	0.0352	WH2026070702-WQ-214	0.0472	WH2026070702-WQ-314	0.0449
2026.07.22	第一次	WH2026070702-WQ-121	0.0381	WH2026070702-WQ-221	0.0495	WH2026070702-WQ-321	0.0462
	第二次	WH2026070702-WQ-122	0.0376	WH2026070702-WQ-222	0.0489	WH2026070702-WQ-322	0.0451
	第三次	WH2026070702-WQ-123	0.0366	WH2026070702-WQ-223	0.0492	WH2026070702-WQ-323	0.0438
	第四次	WH2026070702-WQ-124	0.0354	WH2026070702-WQ-224	0.0488	WH2026070702-WQ-324	0.0461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项目/点位/结果	氯化氢（mg/m³）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7.21	第一次	WH2026070702-WQ-111	ND	WH2026070702-WQ-211	ND	WH2026070702-WQ-311	ND
	第二次	WH2026070702-WQ-112	ND	WH2026070702-WQ-212	ND	WH2026070702-WQ-312	ND
	第三次	WH2026070702-WQ-113	ND	WH2026070702-WQ-213	ND	WH2026070702-WQ-313	ND
	第四次	WH2026070702-WQ-114	ND	WH2026070702-WQ-214	ND	WH2026070702-WQ-314	ND
2026.07.22	第一次	WH2026070702-WQ-121	ND	WH2026070702-WQ-221	ND	WH2026070702-WQ-321	ND
	第二次	WH2026070702-WQ-122	ND	WH2026070702-WQ-222	ND	WH2026070702-WQ-322	ND
	第三次	WH2026070702-WQ-123	ND	WH2026070702-WQ-223	ND	WH2026070702-WQ-323	ND
	第四次	WH2026070702-WQ-124	ND	WH2026070702-WQ-224	ND	WH2026070702-WQ-324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项目/点位/结果	丙烯腈（mg/m³）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7.21	第一次	WH2026070702-WQ-111	ND	WH2026070702-WQ-211	ND	WH2026070702-WQ-311	ND
	第二次	WH2026070702-WQ-112	ND	WH2026070702-WQ-212	ND	WH2026070702-WQ-312	ND
	第三次	WH2026070702-WQ-113	ND	WH2026070702-WQ-213	ND	WH2026070702-WQ-313	ND
	第四次	WH2026070702-WQ-114	ND	WH2026070702-WQ-214	ND	WH2026070702-WQ-314	ND
2026.07.22	第一次	WH2026070702-WQ-121	ND	WH2026070702-WQ-221	ND	WH2026070702-WQ-321	ND
	第二次	WH2026070702-WQ-122	ND	WH2026070702-WQ-222	ND	WH2026070702-WQ-322	ND
	第三次	WH2026070702-WQ-123	ND	WH2026070702-WQ-223	ND	WH2026070702-WQ-323	ND
	第四次	WH2026070702-WQ-124	ND	WH2026070702-WQ-224	ND	WH2026070702-WQ-324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项目/点位/结果	氯乙烯（mg/m³）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7.21	第一次	WH2026070702-WQ-111	ND	WH2026070702-WQ-211	ND	WH2026070702-WQ-311	ND
	第二次	WH2026070702-WQ-112	ND	WH2026070702-WQ-212	ND	WH2026070702-WQ-312	ND
	第三次	WH2026070702-WQ-113	ND	WH2026070702-WQ-213	ND	WH2026070702-WQ-313	ND
	第四次	WH2026070702-WQ-114	ND	WH2026070702-WQ-214	ND	WH2026070702-WQ-314	ND
2026.07.22	第一次	WH2026070702-WQ-121	ND	WH2026070702-WQ-221	ND	WH2026070702-WQ-321	ND
	第二次	WH2026070702-WQ-122	ND	WH2026070702-WQ-222	ND	WH2026070702-WQ-322	ND
	第三次	WH2026070702-WQ-123	ND	WH2026070702-WQ-223	ND	WH2026070702-WQ-323	ND
	第四次	WH2026070702-WQ-124	ND	WH2026070702-WQ-224	ND	WH2026070702-WQ-324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项目/点位/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7.21	第一次	WH2026070702-WQ-111	14	WH2026070702-WQ-211	17	WH2026070702-WQ-311	15
	第二次	WH2026070702-WQ-112	15	WH2026070702-WQ-212	18	WH2026070702-WQ-312	16
	第三次	WH2026070702-WQ-113	16	WH2026070702-WQ-213	17	WH2026070702-WQ-313	15
	第四次	WH2026070702-WQ-114	16	WH2026070702-WQ-214	19	WH2026070702-WQ-314	17
2026.07.22	第一次	WH2026070702-WQ-121	17	WH2026070702-WQ-221	19	WH2026070702-WQ-321	18
	第二次	WH2026070702-WQ-122	15	WH2026070702-WQ-222	19	WH2026070702-WQ-322	17
	第三次	WH2026070702-WQ-123	14	WH2026070702-WQ-223	18	WH2026070702-WQ-323	16
	第四次	WH2026070702-WQ-124	14	WH2026070702-WQ-224	17	WH2026070702-WQ-324	15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6.07.21			
点位及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			
项目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WH2026070702-FS-111	WH2026070702-FS-112	WH2026070702-FS-113	WH2026070702-FS-114
pH 值（无量纲）	7.4	7.4	7.5	7.5
化学需氧量（mg/L）	324	318	311	328
生化需氧量（mg/L）	127	131	124	118
氨氮（mg/L）	12.4	12.8	11.8	13.1
悬浮物（mg/L）	106	112	102	114
动植物油（mg/L）	12.6	12.1	12.8	12.5
采样时间	2026.07.22			
点位及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			
项目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WH2026070702-FS-121	WH2026070702-FS-122	WH2026070702-FS-123	WH2026070702-FS-124
pH 值（无量纲）	7.5	7.5	7.4	7.4
化学需氧量（mg/L）	332	311	327	315
生化需氧量（mg/L）	116	125	129	132
氨氮（mg/L）	12.0	11.6	13.2	13.5
悬浮物（mg/L）	98	106	110	104
动植物油（mg/L）	12.2	13.1	12.7	13.2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21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21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22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22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6.07.21		2026.07.22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N1	56.4	45.8	56.4	47.1
N2	55.2	46.6	55.5	52.3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后附项目概况等信息及报告声明。

附表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表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		
地址	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富路 2 号		
受检单位	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潘经理	联系电话	13906523539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谭国涛、程斌、刘明、孙少伟、崔晓勇、刘秀敏	采样日期	2026.07.21 至 2026.07.22

附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破碎、配口料、混料工序废气排放（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
	挤出、背胶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化氢、臭气浓度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丙烯腈、氯乙烯、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	pH 值、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西、北外各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L_{Aeq})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正常生产，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上岗考核情况	上岗证号
人员	分析人员	赵敬泽	考核上岗	WH-04
		杨莎	考核上岗	WH-09
		孙海泉	考核上岗	WH-03
		崔小梅	考核上岗	WH-06
		赵雨佳	考核上岗	WH-38
		谭晓萌	考核上岗	WH-18
		李春晓	考核上岗	WH-48
		刘梦娜	考核上岗	WH-49
		王晓宇	考核上岗	WH-50
	采样人员	孙少伟	考核上岗	WH-26
		刘明	考核上岗	WH-25
		谭国涛	考核上岗	WH-41
		崔晓勇	考核上岗	WH-16
		刘秀敏	考核上岗	WH-36
		程斌	考核上岗	WH-14
	报告编制人员	于晓雪	考核上岗	WH-02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4 检测主要仪器情况一览表

表 4 检测主要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15℃～40℃ 30～70%RH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20g；42g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WH-01-003	/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WH-01-001	/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波长：（190～1100）nm;透射比：（0～60）%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40	35dB～130dB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12.24
声校准器 AWA6222A WH-02-015	声压级：94.0dB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7.01.08
便携式 pH 计 PHB-4 WHI-02-023	pH:0～14； 直流电压 (-2000-2000)mV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8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WH-01-076	/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温度：0℃～60℃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红外测油仪 MAI-50G WH-01-008	0.0-80.0 mg/L (萃取比 1:1)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220g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68	采样流量：20～10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69	采样流量：20～10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2	大气流量：0-1.0L/min TSP 流量： 80-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表 4 检测主要仪器情况一览表（续）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3	大气流量：0-1.0L/min TSP 流量： 80-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4	大气流量：0-1.0L/min TSP 流量： 80-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5	大气流量：0-1.0L/min TSP 流量： 80-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附表 5 仪器校准一览表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校验表

仪器编号	标准值（L/min）	使用前测量值（L/min）	误差值（%）	使用后测量值（L/min）	误差值（%）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68	100	100.3	0.3	100.2	0.2	±2%	是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69	100	100.2	0.2	100.1	0.1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编号	标准值（L/min）	使用前测量值（L/min）	误差值（%）	使用后测量值（L/min）	误差值（%）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2	100	100.2	0.2	100.3	0.3	±2%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3	100	100.2	0.2	100.3	0.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4	100	100.3	0.3	100.1	0.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5	100	100.1	0.1	100.1	0.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3 噪声仪器校准一览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40	2026.07.21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0.5	合格
	2026.07.22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0.5	合格

附表 6 质量控制

表 6.1 有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表

空白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检测结果	判定
WH2026070702-YQQ	低浓度颗粒物	ND	合格
WH2026070702-YQY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WH2026070702-YQY	氯乙烯	ND	合格
WH2026070702-YQQ	甲苯	ND	合格
WH2026070702-YQQ	乙苯	ND	合格
WH2026070702-YQQ	苯乙烯	ND	合格
WH2026070702-YQQ	氯化氢	ND	合格
WH2026070702-YQQ	丙烯腈	ND	合格

表 6.2 无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原始标准滤膜重量（g）	采样前滤膜恒重（g）	差值（g）	采样后滤膜恒重（g）	差值（g）	允许偏差（g）	判定
总悬浮颗粒物	0.35373	0.35335	0.00038	0.35351	0.00022	±0.00050	合格

表 6.3 无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表

空白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检测结果	判定
WH2026070702-WQQ	氯化氢	ND	合格
WH2026070702-WQQ	丙烯腈	ND	合格
WH2026070702-WQY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WH2026070702-WQY	氯乙烯	ND	合格

表 6.4 废水平行样实验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规定范围（%）	判定
WH2026070702-FS-111	化学需氧量	mg/L	318	1.9	≤10	合格
WH2026070702-FS-111X		mg/L	330			
WH2026070702-FS-111	生化需氧量	mg/L	129	1.6	≤10	合格
WH2026070702-FS-111X		mg/L	125			
WH2026070702-FS-111	氨氮	mg/L	12.6	1.6	≤10	合格
WH2026070702-FS-111X		mg/L	12.2			

表 6.5 废水质控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样品浓度上限	样品浓度下限	实测值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mg/L）	100	107	93	104	合格
生化需氧量（mg/L）	180-230	230	180	209	合格
氨氮（mg/L）	0.398	0.426	0.370	0.41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报 告 声 明

1、报告无“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3.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4、委托单位送检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13031694433

电子邮箱：13792627591@163.com

邮政编码：2626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南环路 2188 号沿街 4 楼 401-415 房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51512345371

名称：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南环路２１８８号沿街４楼４０１－４１５房间(262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51512345371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5日

有效期至：2031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9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22 日开展“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检测单位进驻我厂进行检测时，我公司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下表。

统计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2026 年 7 月 21 日	封边条	5 吨
2026 年 7 月 22 日	封边条	10 吨

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封边条项目（现阶段）				项目代码	2508-341021-04-01-761067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富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27′15.172″，N 29°53′38.9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封边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50 吨封边条	环评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2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排污许可申请时间	2026.1.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证编号	91341021MAEH4FD704001X			
	验收监测单位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6.7.21：封边条 4.9 吨；2026.7.22：封边条 5.1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所占比例（%）	2.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5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8h/d		
运营单位		黄山意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1MAEH4FD704	验收时间	2026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6	-	-	0.036	-	-	+0.036
	化学需氧量	-	321	500	-	-	0.1156	-	-	0.1156	-	-	+0.1156
	氨氮	-	12.6	45	-	-	0.0045	-	-	0.0045	-	-	+0.0045
	动植物油	-	12.7	100	-	-	0.0046	-	-	0.0046	-	-	+0.0046
	废气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20	-	-	0.0666	-	-	0.0666	-	-	+0.0666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3.929	13.929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120	-	-	0.4494	-	-	0.4494	-	-	+0.449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